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非公开发行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以及关于签订粮食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精功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会稽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出资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关系构成关联关系，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同时，本次董事会拟审议关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粮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交易合同签订对象为浙江精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农业”）。鉴于精功农业的控股股东为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控股”），精功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故精功控股与本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非公开发行及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会稽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有效期和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

2、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该等事项公平、公正、公开，不会侵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会稽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拟向浙江精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粮食的事前认可

1、公司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与关联方精功农业签订《粮食购销合同》，公司拟向关联方采购粮食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将审议的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粮食采购合同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公司本次粮食采购合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三联 陈三联

陈 杨 _____

金自学 _____

日期：2016 年 6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三联 _____

陈 杨 _____

金自学 _____

日期：2016 年 6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三联 _____

陈 杨 _____

金自学  _____

日期：2016 年 6 月 12 日